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合浦县2026-2027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浦县2026-2027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浦县雄之银汽车轮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2.25万元,资产总额为57.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合浦县雄之银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新成立企业无以上数据的,可填写‘无’,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成立时间。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